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聊环阳分封（扣）字（2021）18号

山东阳谷国奥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1348958789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 花

地址：阳谷县闫楼镇周庄

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聊城市在2021年3月9日13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于3月10日0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根据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山东阳谷国奥工贸有限公司应该停止生产，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。2021年3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阳谷县供电公司调取该公司用电情况，发现该公司在3月10-14日用电量（kW·h）分别为1899.2，1803.2，1916，2400，2260.8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该公司仍有较大电量消耗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的停产的减排措施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》（聊重指办〔2021〕6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阳谷县供电公司提供的该公司用电情况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。依据《山

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和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項、第二款之規定，我局決定對你（單位）主要生產設備的動力電控設備予以查封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為15日，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3日止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檢測或技術鑑定的時間。查封（扣押）設施、設備存放於山東陽谷國奧工貿有限公司內，在此期間，你（單位）應當妥善保管被查封的設施、設備，不得擅自損毀封條、變更查封狀態或者啟用被查封的設施、設備。查封期間被查封的設施、設備造成損失的，由你（單位）承擔。

你（單位）如對本行政強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，也可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不停止本決定的執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單

聊城市生態環境局陽谷縣分局

2021年3月20日



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山东阳谷国奥工贸有限公司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规格	存放地点
1	主要生产设备的动力 电控设备	1		该公司车间内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条共 2 条，编号为：聊环阳分封（扣）字（2021）18 号

查封地点：山东阳谷国奥工贸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王花 2021 年 3 月 20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刘庆国 1514001583 2021 年 3 月 20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马苗 15140015445 2021 年 3 月 20 日

见证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（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同时交第三人收执）